空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

第三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协助开展。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通常在学位答辩前开展。

第五条 所有拟参加学位答辩的论文均纳入双盲评阅范围，无故不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参加双盲评阅的学位论文需经导师审阅并签字同意。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应聘请5名评阅专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应聘请3名评阅专家。

第八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通过教育部或军队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送审。

第九条 如因学术观点等原因确需回避评阅专家的，应在双盲评阅前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回避人数不得超过3名。

第十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合格后，方可参加学位答辩，且结果仅在当次学位申请中有效。

第十一条 双盲评阅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三个等级。

第十二条 评阅意见中“不同意答辩”意见达到2份及以上的，原则上双盲评阅认定为“不合格”，取消此次学位申请资格且不得申诉。

第十三条 评阅意见中有1份“不同意答辩”，其余意见为“修改后答辩”或“同意答辩”的，可于一周内提出申诉，经导师签字，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第十四条 评阅意见中明确提出有重大结果错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得申诉。

第十五条 申诉论文需重新聘请3名评阅专家，申诉评阅意见中有1份“不同意答辩”的，双盲评阅认定为“不合格”，取消此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累计2次双盲评阅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可在不低于此标准的情况下自行设定双盲评阅结果认定标准。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结果返回后，方可参加学位答辩；确需在双盲评阅结果返回前参加学位答辩的，须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如双盲评阅结果为“不合格”，本次答辩无效。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第一次送审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需二次送审的费用由该学位论文作者或其导师承担。

第二十条 研究生须按照双盲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而后由培养单位至少聘请3位相关领域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一条 所有拟参加学位答辩的论文均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无故不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按以下标准认定：

1. 博士论文复制比≤8%、硕士论文复制比≤10%的，导师依据检测报告审核论文，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后方可答辩。答辩时应专门汇报学术不端检测情况，学位论文中文字重合部分均应与被重合文献有引证关系，如无引证关系，由答辩委员会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博士论文复制比＞8%、硕士论文复制比＞10%的，经修改后可再次申请检测，结果仍超标的，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3. 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按要求提交最终版本的学位论文。学校将对其统一组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二次检测，通过者报送军队学位中心归档，以备军队学位中心检测抽查；博士论文复制比＞8%、硕士论文复制比＞10%的，一律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本次学位授予。

第四章 军队学位论文抽查

第二十四条 军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由军队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院校协助开展。

第二十五条 抽查论文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双盲版），由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从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中抽取。

第二十六条 抽查初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每出现1篇不合格学位论文，减少该论文作者导师所属学科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相同学历层次的博士或硕士招生指标1个。

（二）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作者导师，暂停招生资格1年。

第二十七条 抽查终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撤销学位论文作者学位，且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二）取消该论文作者导师的导师资格，隔年方可参加导师资格遴选；当年不得晋职晋级、不得参加各类奖励评选；全校通报批评。

（三）取消导师所属学科所在单位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减少该单位下一年度博士、硕士招生指标各1个。

（四）该论文作者的答辩委员会主席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分会主席在校学委会上说明情况。

（五）累计2人次出现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作者导师，取消导师资格，且不得再次参加导师遴选。

（六）单位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论文，对导师所属学科所在单位主官进行约谈，该单位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例会上做检查，该单位党委向学校党委作书面检查。

第二十八条 抽查中发现学位论文存在舞弊作伪（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除按“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处理外，还要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